

长沙市物资局志

1958—1985

长沙市物资志编纂办公室

1987·小吴门

长沙市物资局志

1958—1985



长沙市物资志编纂办公室

1987·小吴门

勘 误 表

页 码	行 次	误	正
目 录	6	概 序	概 述
36	倒 5	9 个省	29个省
36	倒 1	省跨	跨省
42	倒 6	市物供应局	市物资供应局
69	14	敞开	敞开
125	2	加工一 1	加工一厂
150	8	整过	整个
218	倒 9	资物局供应	物资局供应
237	倒 3	主任马国强	副主任马国强
267	倒 3	47人	467人
307	15	1978年	1987年

编纂人员名单

顾问

马玉牒

主编

王明纲

副主编兼主笔

张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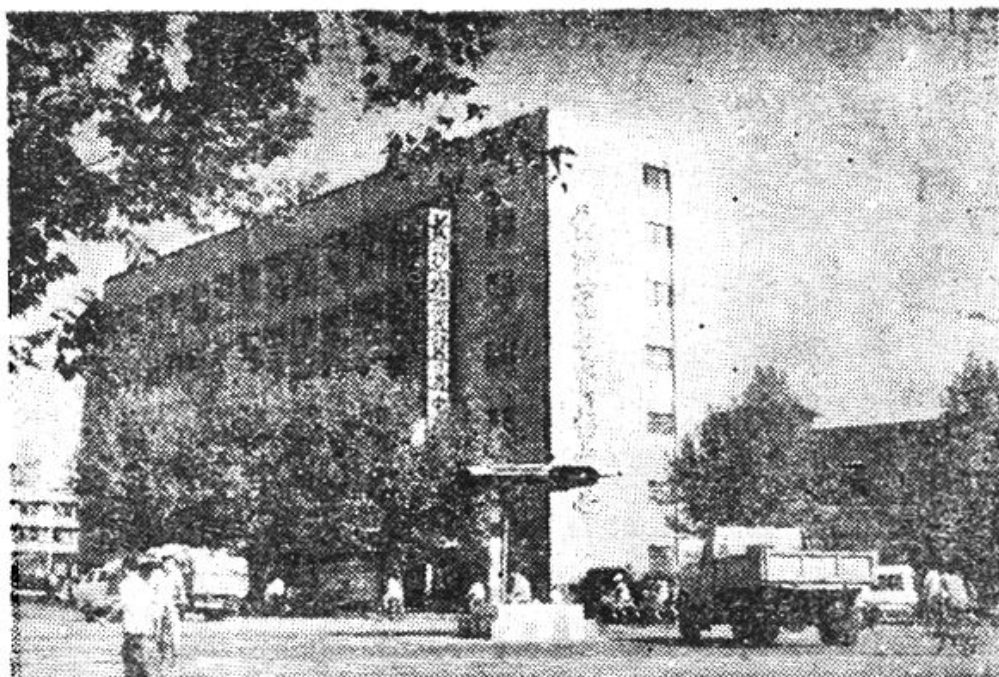
编辑

王希农 曹允杰
张智 常树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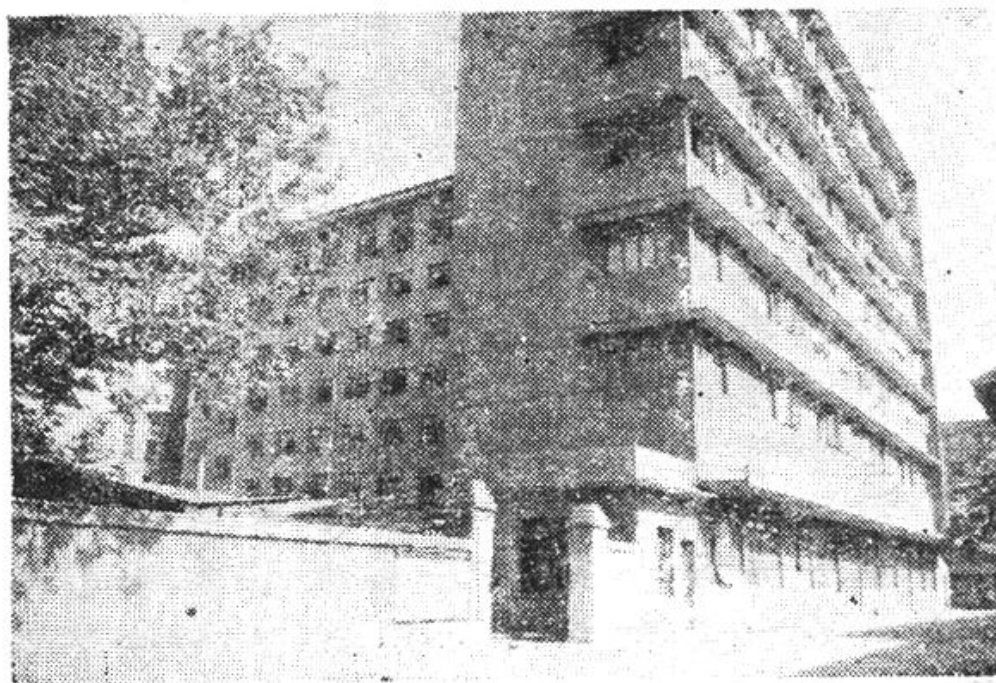
工作人员

李玉华 唐冬梅
任学红

物资局大楼



大楼正门——长沙物资贸易中心



大楼后门——局机关

历届局领导合影



左起第一排 罗世富 刁润泮 马玉牒 刘景泉
张敏东 任兆武 魏宗贵

左起第二排 杨秋仕 江炎祥 陈新培 陈竺青
张世友 张光珠 丁明甫

左起第三排 盛惕玲 黄德明 王明纲 龙长工
胡年俊 杨治兴

编 纂 人 员 合 影



左起第一排 王明纲 张 敏

左起第二排 唐冬梅 王希农 曹允杰 李玉华

序

《长沙市物资局志》是一部专述长沙市物资局成立以来各项工作的全书。它的编纂出版，是长沙市物资局和全体职工一件有十分意义的事。

地方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文化特产，源远流长，绵延不断，迄今有二千多年历史，为我国的自然、社会和人文保存了极其丰富的有价值的历史资料。

历史在前进，事业在发展。在这继往开来的新时代，党中央再次强调，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在批判地继承旧方志的基础上，以改革、创新的精神，修好新方志。物资流通是整个经济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长沙市物资局自1958年组建以来，经历了27个春秋。二十多年来，全局广大职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解放思想，同心同德，建设“四化”，使长沙市物资局工作发生了巨大变化。在这当中，也几经波折，既有胜利的欢乐，也有失误的苦衷。古人云：“盛世修志，乱世筑城”。目前，我国正是鼎盛时期，我们有责任把全局职工

创建的光辉业绩，以及在创建过程中的兴衰成败，经验教训，如实地记入史册。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新的方法，编写一部观点比较正确，体例比较完备，内容比较翔实的物资局工作全书。借以激励全局职工更加热爱物资工作，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并为子孙后代留下一部“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史料。

《长沙市物资局志》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不虚美，不隐讳，秉笔直书，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记取经验教训，反映客观规律。

《长沙市物资局志》上限1958年，下限1985年，但按“详今略古”，“以类系时”的原则，适当上溯；志目以综合并列为主和综合、并列相融为辅；结构用章、节、目，以事类从，横排竖写，以横为主，纵横结合；排列先经济，后政治，再行政；体裁述、记、志、传、图、录诸体并用。并以序为导，以述为纲，以记为径，以志为主，以录为补，随文插入图表，图文相辅，浑然一体。

编纂地方志,是上对先辈,下对子孙负责的千秋大业,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沙市物资局志》自始至终得到各级组织和领导的重视,得到长沙市志办的指导,得到老同志、行家们的关心,得到各公司、县(郊)物资局修志办的支持,我们在这里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编者经验缺乏,水平有限,加上史料不全,错误和遗漏在所难免,敬祈读者谅解。

编 者

目 录

编纂人员名单	(1)
局办公大楼	(2)
局历届领导合影	(3)
编纂人员合影	(4)

序	(1)
---	-------

第一章 概 序	(1)
---------	-------

第二章 大事记	(6)
---------	-------

第三章 管理体制	(26)
----------	--------

第一节 商业经营	(26)
----------	--------

第二节 归口经营	(28)
----------	--------

第三节 分级管理	(29)
----------	--------

第四节 全面管理	(31)
----------	--------

第五节 以供代管	(34)
----------	--------

第六节 有组织的物资市场	(35)
--------------	--------

第四章 物资计划	(39)
----------	--------

第一节 分配办法	(39)
----------	--------

第二节	分配原则	(41)
第三节	申报计划	(43)
第四节	综合平衡	(44)
第五节	组织订货	(48)
第五章	物资供应	(52)
第一节	金属材料	(59)
第二节	轻化材料	(66)
第三节	机电产品	(73)
第四节	建筑材料	(79)
第五节	物资服务	(87)
第六节	贸易中心	(95)
第七节	服务队	(97)
第六章	综合利用	(101)
第一节	金属回收	(101)
第二节	物资节约	(108)
第三节	包装管理	(116)
第七章	仓储运输	(120)
第一节	仓 储	(121)
第二节	运 输	(137)
第八章	财务物价	(146)
第一节	财政级次	(146)
第二节	固定资产	(150)
第三节	流动资金	(152)

第四节	专用基金	(156)
第五节	经济效益	(159)
第六节	物 价	(162)
第九章	职工教育	(166)
第一节	政治教育	(166)
第二节	业务文化	(173)
第三节	精神文明	(177)
第十章	职工福利	(187)
第一节	劳动工资	(187)
第二节	劳动就业	(193)
第三节	生活服务	(195)
第四节	计划生育	(196)
第十一章	人物谱	(197)
第一节	正局职简历	(198)
第二节	副局长简介	(202)
第三节	正副科职名录	(206)
第四节	先进人物	(207)
第五节	刑事犯罪	(217)
第十二章	组织机构	(219)
第一节	行政建制	(219)
第二节	党的组织	(247)
第三节	工团组织	(264)
第四节	职工队伍	(267)

第十三章 县郊局简介.....(272)

第一节 长沙县.....(272)

第二节 望城县.....(275)

第三节 郊区.....(271)

第四节 浏阳县.....(280)

第五节 宁乡县.....(286)

附 录.....(291)

1982年局物资收、发、存制度.....(291)

1983年局、局科室和公司职能.....(293)

1984年局系统企业整顿验收.....(302)

1985年长沙市物资经济学会成立.....(305)

编 纂 始 末.....(307)

第一章 概 述

物资部门所经营的物资，主要是生产资料中对国民经济发展有着重大影响的原材料、燃料及机电产品。如钢材、生铁、木材、水泥、玻璃、纯碱、橡胶、机床、汽车、电器、煤炭、原油等。

长沙地处省城，濒靠湘江，逆江而上可达衡阳，顺水通洞庭湖、长江可与省外各地相连；京广铁路北通武汉，东连浙赣，西接川、贵，南连两广；公路通往全省和邻省各地，交通方便，群商荟萃，为商贾集散之区。早在咸丰元年（1851年）就有宝庆（现邵阳市）人杨长贤兄弟，在太平街开设“杨仁泰钉子铺”。翌年，在草潮门外设立木码头，有运木工人数十人。木材以“龙泉码价”法围尺扣码计两算价，进行竹木交易。同治初年（1861年）有铁业、煤炭业、石灰业、金器业、木器业相继出现。二十世纪初叶，长沙开埠，国内外客商蜂拥而至，江面舳舻交错，街头店铺栉比，生产资料商业随之发展。至民国十一年（1922年），全市拥有五金、颜料、棉纱、玻璃、煤炭、铁铺、冶坊、铜、锡、锡等业210余家。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文夕大火，全城付之一炬，工商大户纷纷挟资外迁，商业小户，从瓦砾中整理残物重新搭棚营业。随后日寇进犯，经四次会战，长沙毁于战火，市场濒临瘫痪。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抗战胜利，百业待兴，商人纷纷返长复业、开业，到1949年全市生产资料经营商户达760余家。

物资流通是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的。解放前，长沙经济落后，没有工业基础，全市只有一些农矿产品粗加工和修理的手工作坊工场。手工作坊所需生产资料，基本上由商业从外埠购进和自产自销，当时长沙市的生产资料商户虽有700余家，但他们一般只经营房屋、家俱、日用品的建造和修理用的零配件等，工业生产企业与生产资料商户基本上是相脱离的。

长沙解放后，古城焕发了青春，工业生产、城市建设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逐步形成了以机械、化工、轻工、纺织为主，门类较全的工业部门，到1985年，全市生产企业单位达1,071个，工业总产值达317,707万元，比1949年增长58倍。为了迅速适应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建国后，国家立即没收了官僚资本主义的企业，取缔了帝国主义经营特权，逐步完成了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先后组成中国工业器材公司长沙分公司、公私合营湖南企业公司、公私合营长沙企业公司、市煤炭建筑器材公司、省化原公司等，由市财委负责物资计划调拨，二商局的经营公司组织市场供应。国家并建立了统一的计划调拨为主的物资流通体制。从此，物资流通部门开始组织生产资料生产和生产资料消费的联结工作，凡是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等物资消耗量大的单位，统一由中央计划分配，由各主管部门的供销机构组织供销。对一些集体所有制、私营生产企业则通过市商业部门，以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形式，由国营商业组织供应。

随着物资计划制度的建立，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生产部门的增多，生产资料在各企业之间的关系更加广泛，更加复杂，更需要有专业化的流通部门衔接计划，在生产与生产消费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在此情况下，1958年7月长沙市物资供应局成立，在长沙流通市场开始出现了一个新型的独立于生产部门和商业部门之外的专业流通的雏形。这对组织物资计划的实施，对生产资料的

收购、供应和调度，为发展地方工业生产建设都起到重大作用。建局后的1959年，组织供应钢材达3,850吨，有色金属293吨，各种机床58台，水泥994吨，平板玻璃710标箱，销售额达1,229万元。为了进一步加强物资的管理，做好物资供应工作，1960年7月，长沙市物资供应局改为长沙市物资管理局，接管了市有关主管局的物资供销机构的仓库和人员，实行以“条条为主、条块结合”的物资管理体制。物资调拨分配指标到局，物资供应到厂，对生产企业所需物资，由物资部门按照主管部门的分配指标组织订货、催货和供应，大宗物资组织直达到厂。

这种物资管理体制对当时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虽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也产生了一些弊端，特别是在计划执行中还缺乏统一的组织与管理。为此，中央进一步提出物资工作实行“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改革方针，要求物资部门建立和发展业务垂直的物资专业公司，物资计划分配调拨实行上下对口，按经济区划进行调拨供应，1965年7月便将长沙市物资管理局，改为湖南省长沙物资管理局，担负经济区划的供应任务。全局设有8个专业公司，职工525人，实行人财物“三垂直”领导，按照经济区划组织对在长的中央、省、市属企业和毗邻8个县的物资供应和调拨。1966年购进6,843万元，销售6,936万元，利润36万元。供应钢材18,349吨，生铁3,845吨，有色887吨，烧碱1,450吨，纯碱2,703吨，玻璃13,841标箱，水泥16,929吨，橡胶427吨。这一时期，是长沙物资部门的兴盛时期。

“文化大革命”，长沙市物资部门受到波及，1968年10月湖南省长沙物资管理局，随着长沙市行政机构的撤并而撤并，大多数人员被下放劳动锻炼。长沙市虽然成立了物资供应公司，继续组织物资供应，但物资管理工作和许多行之有效的分配供应制度、办法被废弃了，生产形势不好，物资管理工作一度陷入混乱